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 1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所3樓會議室

參、主席：萬召集人兼主席榮達　　記錄：張志仁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6 名，已達法定人數比例(1/2)，宣佈會議開始。

壹、業務單位報告:

1. 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相關規定，檢視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制度之執行情形，並就尚待補強或需經會議確認事項進行討論與決議，以確保本所符合法令規定，並保障同仁執行職務之安全與身心健康。

2. 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自我檢核概況:

(一)已完成事項摘要:

1、 已於114年12月08日完成訂定《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權責分工表（如表一)。

2、 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均依相關法令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辦公場所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定期實施檢查。

3、 已設置哺（集）乳室。

4、 已依法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5、 已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演練（自衛消防演練兩場次：114年3月4日及114年11月27日）。

6、 已於12月08日完成訂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二)尚待會議討論或確認事項:

1、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日期。

2、 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及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查表確認。

表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　　稱	現任職務		姓名	性別	負責事項
防護委員會召集人	主任秘書		萬榮達	男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 一、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十一、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防護委員會委員	外聘委員	律師	饒斯棋	男	
		諮商師	吳學治	男	
	內聘委員	財行課課長	徐玉珍	女	
		政風室主任	謝怡暄	女	
		人事室主任	張志仁	男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召開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及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如同仁提出職場霸凌，則十日內召開。

決　議：原則上每年召開 1 次；115 年適逢選舉,預計 10 月份前開會。若如同仁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則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會議。

【案由二】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及演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所已具備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緊急避難程序及演練辦理情形預計以本所例行舉辦之每年 2 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任務編組更新，加強同仁避難演練意識。

決　議： 本年度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及 11 月 27 日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循此模式辦理 115 年演練作業。

【案由三】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查表確認。

說　明: 1.檢核表 1-5 部分:本所 2 樓花圃及水塔周邊目前防護措施尚有加強空間，水電或維護人員有安全疑慮，其餘部分皆已執行或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2.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

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決　議：1.2F 花圃部分預計 115 年 4 月前汰換水冷式箱型冷氣後，不會再有水電維修需求至該區域，後續全面禁止進出，無墜落之虞。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預計 115 年 1 月採購安全帶，確保同仁工作安全。

2.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本所於 1 月底前做成書面報告於網站公告周知，並且於 3 月底前完成執行情形報送作業。

【案由四】本所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說明。

說　明:

1. **制度建置情形:**

- 本所現行規定為 114 年 12 月 08 日公告生效之《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因應今年安衛辦法將職場霸凌防治列入專章。
- 已明定申訴管道、處理程序及相關保護措施。

2. **案件受理情形:**

-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截至目前：<u>尚無受理（含處理中）職場霸凌案件</u>。
- 本所仍持續宣導職場霸凌防治觀念並維持申訴管道暢通，相關數位學習課程列入 115 年度重點必修範圍。

決　議：

依規定，如發生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本所將依程序辦理下列事項：

- 於期限內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
- 依法組成調查小組，並符合性別比例及外部成員規定。
- 採取即時有效之保護及補救措施。
-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調查並作成決議。
- 依法通報上級機關。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裁示事項:

伍、散會：1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 時　30　分